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討論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 英文聲韻覺識能力

研究結果顯示，英文聲韻覺識能力，有「年齡」上的差異，大班生優於中班生；但，不因為教學法的不同而有不同。也就是，英文聲韻覺識能力主要還是受限於「年齡」發展上的條件。

「教學法」之差異不存在，即研究之初依「英語教學時間」與「英語教學之定位」做為選擇「教學法」的差異，其對英文聲韻覺識能力的影響不存在。亦同全時間學英語的幼兒與部分時間學英語的幼兒，其聲韻覺識能力沒有不同，教學法不影響聲韻覺識能力。

然，根據文獻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亦會影響「聲韻覺識」能力的表現，聲韻覺識能力「直接教學」的方法，比起「非直接教學」的方法，還容易讓孩子增進其聲韻覺識的能力（見第二章文獻探討第二節）。再者，本研究進一步探討不同英語教學法中的實質教學內涵（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教材教具、師生互動情形、教師專業等觀點），特別是與聲韻覺識相關的教學。比較分析兩教學法在教學內涵上的主要差異，及教學內涵對於聲韻覺識可能的影響，以下分述之。

（一） 教育目標及對「英語教學」定位的差異

「教育目標」的重要性在於其主導著教學的走向，任何教學法的教學內容與方法，都牽涉到該教學法的教育目標，依此目標建構出教育的實質內涵。

從教育目標以及對「英語教學」的定位出發，M系統與W系統既是殊途亦不同歸。M系統站在為「豐富」孩子的能力上，所以採直接教學的方式訓練幼兒對「聲音」的能力；W系統強調的美語卓越能力，則希望培養出流利的口語溝通能力，所以直接利用「英語」學習學科知識，透過強化英語的使用達到口語能力的建立。當然，就這點比較兩教育系統誰優誰劣沒有必要，但是，卻提供也我們一種思考的觀點，究竟「幼兒英語教學與學習」，應該有的目標又是什麼？是像W系統一樣有很強的口語溝通能力呢？或者是像M系統，只在培養一種不同語言的敏感度而已？

M系統在於「協助」幼兒成長，任何的學習與教學都是為了豐富孩子的能力，是一種「適性教育」出發的教育目標；W系統的教育目

標直接強調所要培養的能力，具體地點出要培育孩子成為擁有什麼能力的個體，「英語」的能力即是重點之一。依著教育目標，「英語教學」置於其教學系統之下的定位有著截然不同地結果。M 系統視「英語」為眾多語言學習的材料之一；W 系統則以「英語」建構學習環境做為學習知識的主要語言媒介。

隨著「教育目標」而下，教學內容與方法、教學時間、教材、師生互動的情形，以及與聲韻覺識相關的教學情形也就有所差異。

(二) 英語教學內容與方法

根據各系統不同的教育目標，其所建構的英語教學內容與方法也有所不同。M 系統的「英語教學內容」絕大部分就是「聲韻覺識」的教學內容，其教具或教材的設計也幾乎與「聲韻覺識」的教學配合。然而，該系統並不是從「聲韻覺識」的觀點出發設計英語教學的內容，該系統所擁有的理論依據，成為這個英語教學的出發點。M 系統的教育目標是為了培養孩子不同感官的「敏感度」，順從並尊重孩子的發展順序，因此將英語學習視為一種豐富孩子語言能力的材料，語言的材料也就不只有英語，學習的重點自然變成一種對「聲音」、對「語言」的敏感，這樣的觀點剛好符合「聲韻覺識」的教學，也因為 M 系統的教育目標，M 系統的幼兒在此基礎上所獲得的能力，如文獻所示，「聲韻覺識」能力為日後閱讀 認字能力的預測指標，有助於日後讀寫能力的向上發展

W 系統將「英語」視為「母語」的觀點，使得英語成為學習的主幹，所有的知識架構由該系統設計完整，一邊能學到學科知識，一邊能學到、用到「英語」這個語言，在這互相搭配的過程中形成其教學架構，其教學內容跟著「學科」設計，如同「分科教學」。然而，在分科教學的架構下，關於英語語言本身語音訓練，如字母與發音教學也被獨立出來，成為可學習的科目之一。

(三) 英語教學實際時間的差異

經過觀察紀錄得到實際的英語的教學時間，從表 4-9M 系統與 W 系統之比較表，摘錄英語教學時間如表 5-1，W 系統英語教學時間多於 M 系統。

表 5-1 英語教學時間之比較

比較觀點		M 系統	W 系統
教學總教學時數（一週五天為單位）		27.5 小時/週	20.4 小時/週
英語教學時間	以英語進行教學之一週總時數	7.5 小時/週	18.75 小時/週
	英語教學時間佔總時數之比率	27 %	92 %

(四) 教材/教具之比較

兩系統較為相同之處，即是對於聲韻覺識的教學都有設計一套教材，M 系統的「英文小書」，透過閱讀的活動，增強對字音拼音到認字閱讀的能力；W 系統從小班的「ABC Pie」到大班的「Steps to ABC」，也是為建立連結字音關係與認字的教材。皆由系統本身自行研發教材，同樣採教材分級的方式，內容設計具順序性與結構性，概念相去不遠。

但，M 系統的教材安排順序強調是不同於英語為母語的國家，專為學習英語這個外語的孩子所設計，與 W 系統仍有些許的差異。例如，M 系統認為幼兒或者初學者在認識英文的母音時，應該先從短母音開始，最後才介紹長母音給孩子認識，以免混淆了孩子的認知。相對地，關於母音的介紹，W 系統的教師則沒有嚴格區分母音介紹的順序，也不認為孩子會被混淆，認為孩子碰到了，即教即學，也就是，除了固定的教材外，生活中碰到的字彙也是教材的來源。

(五) 師生互動與使用英語情形的差異

在本研究中，M 系統採「個別工作」的教學模式，幼兒有主動權可以決定是否跟老師學習，並可以單獨地或小組式地接觸到英語老師，雖然時間長短不一，但教師較能掌握孩子的個別學習情形，這是該系統最大的特色。而 W 系統則採一般傳統方式，團體性地一起教與學。然，互動方式對於聲韻覺識教學是否有影響，並沒有文獻指出。

互動的方式，影響著師生互動時的語言，因為互動的語言，使得幼兒使用英語的情形也有所不同。M 系統並不要求孩子在與英語老師互動時一定要使用英語，因此，很多時候，老師雖然使用英語與孩子對話，但是孩子會以猜測的方式或者以中文回應老師。相反地，W 系統希望孩子能多使用英語，加上帶班教師中一人為外籍老師，因此，孩子在一個半月之後皆能習慣以「英語」作為溝通的語言。在研究者的觀察期間，大部分的幼兒，不論大班生或中班生皆能以流利的英語表達或與人溝通，至於表達內容的語法正確性或語音正確性，由於不是本研究範圍，在此先不討論。

(六) 教師專業的比較

在教師專業的差異上，M 系統為了讓英文老師皆能實踐其教育目標與教學內容，成立一語言中心培訓自己專用的幼兒英語教學老師，主要的訓練課程也以「語言教學」的課程為重，包括「職前課程」、「在職訓練」及「督導評鑑」等，有一完整的規劃；W 系統在教師培訓內容與培訓時間上，明顯地不同於 M 系統的模式與規模，強調對於該系統的制度、教師的角色與責任，以及教學方法的訓練。

雖說「教師專業」與幼兒聲韻覺識能力間無直接影響的關係，且兩系統也都擁有关于聲韻覺識的教材，只要教師教了教材內容，應該就傳達的教材上的知識。然，以 W 系統的「字母與發音」課為例，M 老師所掌握的重點，似乎沒有完全實踐教材簡介中所介紹的教學內容或活動。這樣的情形，很可能是教學的時間不足，或者是 M 教師不理解教材所內容所致。因此，再好的教材仍需要透過老師傳達出去，而教師的專業也就相形地重要。也就是說，若教材的實踐者—教師在教學過程中無法了解教材的真正目的，則只是空有教材而已，「教學實踐」是否與「教師專業」有關係，則是另一個需要討論的重要議題，本研究只是提出這樣的思考點以供討論。

(七) 英語教學內涵之於幼兒聲韻覺識能力

1. 聲韻覺識教學/學習時間之於聲韻覺識能力

研究的結果分析出英語教學時間（如表 5-1），根據「教學法」不影響英文聲韻覺識能力的研究結果，W 系統的幼兒並沒有因為英語教學時間長，聲韻覺識能力就表現得比 M 系統的幼兒好。顯然地，英語教學的時間並不能決定英文聲韻覺識能力的強弱。進一步再解析出英語教學時間中進行聲韻覺識教學的時間，兩系統差異更大，其聲韻覺識之教學時間，如表 5-2。

表 5-2 聲韻覺識教學之時間比較

比較觀點		M 系統	W 系統
與聲韻覺識相關	聲韻教學相關活動佔英語教學時間之比率	應然面：100 %（因為第一階段以「字音的建立」、「字形的認知」為主，與聲韻覺識能力建立相關） 實然面：89 %（一堂課時間紀錄）	應然面：13 %（研究者認定的相關科目） 實然面：無法計算，就觀察資料應該少於應然面
	英語聲韻教學時間佔英語教學時間之時數	$7.5 \text{ 小時/週} \times 89 \% = 6.68 \text{ 小時/週}$	$18.75 \text{ 小時/週} \times 13 \% = 2.44 \text{ 小時/週}$

(1) 聲韻覺識教學時間

根據前述的「英語教學時間」，已知並非影響聲韻覺識能力的關鍵，那麼時間觀點到底還需不需要討論呢？根據研究者的分析，若從「教學時間」中再解析出不同教學內容各自佔的時間比率，分為「與聲韻覺識教學相關」及「與聲韻覺識教學無關」兩類。

由於兩系統資料取得的內容不同，「與聲韻覺識教學相關」的時間比率，一者是實然面所獲得的時間，一者為研究者認定應然面的時間，雖然有些落差，但仍可做為參考。M 系統實際上有 89 %（將近 100 %）的英語教學時間是聚焦於此；W 系統則僅花所有英

語教學時間的 13 %。換算成一週實際的時間，W 系統僅有 2.44 小時；M 系統一週有 6.68 小時。因此，在時間觀點上，聲韻覺識能力的教學時間是否還是會影響幼兒的聲韻覺識能力？若 M 系統的幼兒因為英文的聲韻覺識教學時間比 W 系統的幼兒多，則理當英文的聲韻覺識能力要比 W 系統的幼兒表現還好。但事實上，就測驗結果，兩系統的幼兒表現無顯著的差異，顯然地，英文聲韻教學時間也不是影響英文聲韻覺識能力的因素。

(2) 幼兒為主的「學習時間」

雖然本研究提出英文聲韻教學時間也不是影響英文聲韻覺識能力的因素，但，「時間」對於「聲韻覺識」能力是否有影響，尚有需要討論的空間。因為，上述 M 系統的英文聲韻覺識教學時間，是以「教師」為主，事實上，M 系統採取「自由工作（個別工作）」的教學方式，由幼兒決定是否進行學習，老師在英語的教學時間中，也大多在進行與聲韻覺識相關的教學內容（見表 4-4）。但是若以「個別幼兒」的「學習時間」而論，幼兒來跟老師學習英語的時間是非常短的，不論是小組的或個別的學習，短則二到五分鐘，長則二十分鐘即結束。相對地，W 系統幾乎都是團體的教學時間，教學時間應該就等同學習時間。

因此，若以「學習時間」做為時間觀點的比較，M 系統的學習時間更短，但是 M 系統的幼兒卻可以在英文聲韻覺識能力上表現得跟 W 系統幼兒一樣沒差異，所以「學習時間」的長短似乎也不能決定英文聲韻覺識能力的差異。但是由於本研究無法得到幼兒的「學習時間」，因此並不能提出「時間觀點」不會影響聲韻覺識能力，這樣的論斷。既然，在本研究中，無法有效地討論「時間觀點」，則應該繼續看看其他可能的影響因素。

據此而論，教學/學習時間的影響可能只是間接的，或者是不影響的，真正影響幼兒聲韻覺識能力發展主要還是因為年齡的發展限制，而產生能力上的差異。

2. 「直接教學」方式之於聲韻覺識能力

分析「英語教學的內容與方法」，M 系統的英語教學內容幾乎等於「聲韻覺識」的教學內容，所佔的時間也比 W 系統來得長，但是，仔細分析其教學活動，可以發現，關於「聲韻覺識」的活動，M 系統通常都以直接清楚的方式呈現，例如，閱讀活動，很明顯的目標就是孩子要能自己拼音，要能「見字識音」而讀出內容，藉著書上的圖片漸漸理解書中的內容以及字彙的意義，並採重複練習

至閱讀順暢為止，這樣很清楚的讓孩子練習聲韻、熟悉聲韻的方式，如同研究結果指出：「述說清楚的（explicit）教學比起隱晦暗示（implicit）的方式更能觸發幼兒對聲韻的知覺能力」（Adams, 1990）。另外 Bus 和 van Ijzendoor（1999）分析聲韻的各種教學方案何者的效果最佳，其中「sound foundations」對於促進聲韻覺識能力與閱讀技巧最有效的方案，分析該方案最重要的教學方式即是強調「letter-sound」的教學，這種方式，比起僅是利用唱兒韻或說說故事的隱晦（implicit）方式表達來得有效。

3. 其他觀點之於聲韻覺識能力

雖然，在本研究中無法直接驗證教學內涵中的教育目標、教師專業、教材教具、師生互動等觀點是否直接影響聲韻覺識能力的表現。然，教育目標影響教學內容與方法，教學方法影響著師生互動的方式，教學內容影響著教材教具的設計，整個教學內涵各個面向是彼此環扣著，因此，這些觀點或多或少也間接地影響著幼兒的聲韻覺識能力。在本研究中，提出這些觀點，為的是在討論聲韻覺識教學，甚或是幼兒英語教學時，能夠有更為廣泛與深入的思考。

二、 中文聲韻覺識能力（含注音符號能力）

（一） 年齡與教學法的影響

研究結果顯示，中文聲韻覺識能力，有「年齡」上的差異，大班生優於中班生，年齡的影響反應在「音節覺識」，更反應在「音素覺識」能力上；中文聲韻覺識能力與年齡有交互作用效果。

中文聲韻覺識能力有「教學法」之差異，且聲韻覺識能力與教學法有交互作用效果。教學法之差異主要反應在「中文音素覺識」能力上，中文「音素覺識」能力，不論是中班生組，或大班生組，都是 M 系統幼兒優於 W 系統幼兒。如同文獻所述，「音節覺識」能力可以自己產生，不需特別透過教學法誘發，經過發展的成熟因素，因此沒有太大差別。

「注音符號辨識」在「年齡」與「教學法」上都產生顯著的差異，且「年齡」與「教學法」有交互作用情形。在同一教學法下，大班生優於中班生，教學法下，不論是大班生或中班生，都是 M 系統幼兒優於 W 系統幼兒。特別時「注音符號辨識」的測驗，W 系統大班生成績還低於 M 系統中班生。回應這樣的結果，最好的說明即是注音符號的教學情形，主要因為 M 系統中班的學生已經進行注音符號教學，且大都熟悉注音符號，才會表現優於 W 系統大班；相對地，W 系統的大班生可能由於教學時間短，練習不夠，所以對於符號辨識尚不熟悉。

「注音拼音測驗」這項，有年齡的差異，亦有教學法的差異；但無交互作用，不同教學法的差異不會隨年齡而有所差異，反之亦然。M 系統大班全部答對，為四組中最高分，再者為 W 系統大班，次為 M 系統中班，最後為 W 系統中班。這項成績以年齡而言，是大班優於中班。研究者做注音符號與拼音測驗時，M 系統中班的孩子雖然多能回答注音符號的音，但是還是有些孩子無法拼音。但是 W 系統大班則相反，許多孩子因為對注音符號尚不熟悉所以有時混淆符號與音之間的關連，但是若提示該符號的音，則合併音時卻沒有問題。關於這點，可以解釋的理由，拼音能力可能會隨著年齡「發展」而增加能力，對於 W 系統的大班生而言，拼音能力不受到教學時間的影響；相對地，M 系統中班的幼兒在這項測驗上並沒有如同「注音辨識」測驗一樣，優於 W 系統的大班生，則表示有年齡上的限制。

簡言之，W 系統大班生在「注音辨識」上表現不如 M 系統中班生，可見得「注音辨識」能力因為「教學」之故，有教就會；但是，「注音拼音」能力，仍有「年齡」上的限制，因為年齡之故，中班生「拼音」能力尚在發展中上，所以表現自然不如大班生。

（二）學習注音符號與中文聲韻覺識的相關

採用「注音符號」做為「中文音素」的表徵，注音測驗與中文音素理應有相關，然而，兩系統的表現情形不同。「注音辨識」與「聲韻覺識」測驗間的相關大多不顯著，可能是因為「注音辨識」成績太高所致；「注音拼音」與「音素覺識」的相關，則只有發生在 M 系統中班，對大班生而言可能也是因為題目簡單，成績過高，則相關未能顯現。配合教學的實際情形，由於 M 系統已在進行注音符號教學，為 M 系統中班生表現在「注音拼音」與「音素覺識」能力間的相關，提出合理的解釋；相對地，W 系統的幼兒由於注音符號學習/教學尚在進行中，因此，看不出注音拼音能力與聲韻覺識能力的關係。也就是說，當注音符號的教學，注入幼兒的學習中，漸漸建立的「注音拼音」能力，與「音素覺識」能力是會產生相關的。再者，M 系統較 W 系統還要早開始教注音符號，且認為進行英語學習前，幼兒的注音符號除了辨識能力之外，還要達到拼音的能力，M 系統的注音符號教學如同英文的教學，採取直接的方式，訓練孩子識音、辨音的能力。因此，M 系統幼兒對於注音符號的熟悉度高於 W 系統的幼兒。

簡言之，M 系統的幼兒的中文音素覺識能力較好，第一可能是因為中文注音符號誘發音素覺識能力的學習結果；第二可能因為 M 系統教學法採用「直接教學」的方式訓練聲韻覺識能力，這兩者解釋都符合文獻結果。

(三) 中文注音符號教學之於聲韻覺識能力

就本研究之結果，M 系統幼兒學習中文注音符號的時間較 W 系統的幼兒早，也較 W 系統的幼兒有較長的教學時間（本研究雖然沒有直接觀察紀錄中文的注音符號教學，但從訪談稿中可以判斷），的確在「中文音素」能力上，M 系統的幼兒表現優於 W 系統的幼兒，大班生或中班生皆是。W 系統採一週四十到五十分鐘的中文課，中文課的時間僅佔全部教學時間的 4%。就測驗的結果，大班幼兒可能因為發展成熟的關係，所以注音符號拼音能力上沒有太大問題，但是部分幼兒對於注音「符號」與「音」之間的連接，可能因為教學時間較短而缺乏練習，所以還不熟悉。而中班幼兒的注音符號教學，仍只是符號認識的進行式而已，所以測驗的成績並不理想。

M 系統重視孩子的母語能力，因此對於注音符號的教學也特別重視，研究者並沒有特別觀察 M 系統的注音符號教學，但是就 M 系統主管的說明，注音符號的教學過程，跟英語教學中拼音教學差不多，當孩子在開始認識符號時，也會使用注音符號的「砂紙板」、「拼音盒」以及「拼音卡」等教具，也就是說，對應中文的注音符號學習，也是有一套相同的教具，而這套教具的使用原則與功用皆是源自於 M 系統的教學理論。至於開始學習的時間，在孩子一進 M 系統教室時，即會陸陸續續地認識各個注音符號，再進入拼音、閱讀、書寫等，從小班一直延續到大班。對於 M 系統而言，中文注音符號與英語學習的關係即是，在孩子有了注音符號拼音的能力之後，即可展開英語的學習。

M 系統大班生或中班生在中文音素成績上明顯表現得比 W 系統大班中文音素好，正因為 M 系統幼兒比起 W 系統幼兒，更早且頻率更高地在學習注音符號，對注音符號的熟悉度自然較佳，使得中文聲韻覺識能力，的確存在著「教學法」的差異。M 系統在幼兒階段已漸漸地培養中文的注音符號能力，這樣的教學設計，在測驗結果也得到驗證，大班生對中文的注音符號與拼音教學已經非常熟悉。M 系統認為第二語言的學習是奠基於母語的學習之上，因此其教學設計，特別是在進行英文的拼音與閱讀前，孩子對注音符號已熟悉，且能做注音符號的拼音。M 系統所設計的學習順序，如同胡潔芳（2003）提出的觀點，認為中文（母語）聲韻覺識與外語詞彙學習有相關，因此研究建議提出「應在一般課堂活動中加入音韻覺識之訓練以協助學童外語詞彙之習得」。

三、 中、英文「聲韻覺識」能力的相關情形

研究者以為，中英文聲韻覺識能力的相關出現在「音素」層級，以及發生在「中班生」身上，一者可能是不論中班或大班幼兒的音節能力已經成熟，因此作業成績大多很高，看不出中英文的音節覺識能力是有關係的；但是中

班生則尚在發展其「音素覺識」能力，中英文的音素覺識能力不論是相同作業或者不同作業別，都有相關。雖然，中、英文「音素」能力的相關，在年齡發展的影響下，所造成的音素能力成熟度的差異，會影響到中、英文音素能力的相關。但是，中、英文聲韻覺識能力的相關仍是存在的，尤其是「音素覺識」能力的確有中、英文語言間的相關，符合文獻的研究結果（江璧羽，2002；盧貞穎，2003；Gottardo, Yan, Siegel, & Wade-Woolley, 2001）。另外，單就「音節」與「音素」的發展情形，先「音節」後「音素」，亦是符合文獻的研究結果（Lonigan, Burgess, Anthony, & Barker, 1998; Liberman, Shankweiler, Fischer, & Carter, 1974; Shu, Anderson, & Wu, 2000）。

M系統的大班生可能因為音節、音素能力皆成熟，成績太高無法出現相關，雖然，在較難的替代作業，中、英文「音素覺識」能力的相關仍是存在，但，研究者以為，要測出大班生中、英文之間的相關，還需要難度再高的測驗題目。

第二節 研究討論

一、 英語學習/教學的時間是不是就是聲韻覺識能力好的保證？

在本研究中，W系統與M系統的幼兒，主要的聲韻覺識能力差異，是反應在「年齡」上。雖然，測驗結果普遍是M系統的幼兒表現得比W系統的幼兒還好，但「教學法」的差異，僅發生在「中文音素」能力上，M系統優於W系統。但回應到教學法實質的差異，M系統學習中文的時間較長且熟悉中文注音符號，理應表現較好；英文的聲韻覺識能力，無教學法的差異，也就是教學法的影響並沒產生作用。這樣的結果說明「聲韻教學」的「時間」，也不能是「聲韻覺識能力」建立的有效保證。

對於聲韻覺識能力的建立，除了配合「年齡」發展的條件，採取直接的教學方法，給予聲韻教學內容，也是關鍵。在這兩條件下，聲韻覺識能力才能有效地被建立。而當聲韻覺識能力被建立時，相信是有助於接下來發展學習者的「閱讀能力」、「認字能力」等。因此，對於，幼兒英語教學與學習，我們更應該思考的是，針對幼兒，我們應該給予什麼樣的英語教學內容與方法。

二、 「直接教學」是否較能增進聲韻覺識能力？

在本研究中，答案是肯定的。中文聲韻覺識測驗與「注音符號」測驗都有「教學法」上的差異，又中文是透過注音符號之表徵系統，而有聲韻的操作，因此推論M系統幼兒中文聲韻覺識能力表現較佳與「注音符號」教學有關。根據觀察與訪談資料，M系統的注音符號教學，採取「直接」方式來訓練幼兒識音與辨音，增加幼兒的語音敏感度。

雖然英文聲韻覺識能力無「教學法」上的差異，但是比較 M 系統與 W 系統在教學內涵上的差異，反應在聲韻覺識的教學方法上，最大的差異在於 M 系統採用「直接教學」，清楚呈現字音對應；且因為英文音節結構的不同，產生不同組合的字音對應，因此強調學習/教學的順序。如，在不同的音節結構中，母音有長短音之別，所以一開始時，僅先介紹短母音，為的即是不要混淆初學者的認知。相反地，W 系統雖有關於聲韻覺識的教材，但教師採取「非直接」的教學方式，孩子多是在故事中、兒韻中，以及其他可能的隨機教學中，自行歸納發展對聲韻的能力。研究者以為，因為 M 系統中採取「直接教學」的方式增進了孩子聲韻的能力。就此觀點而論，教學法中教學方法的差異對於幼兒英語學習是有影響的。

文獻支持聲韻覺識的直接教學效果 (Adams, 1990)，但為何直接教學較能增進幼兒的聲韻覺識能力呢？Hu & Kai (2000) 以及 Gillon (2004) 皆認為並不是所有的孩子都可以自動地在學習中發展出音素覺識的能力。因此，國內研究者談到如何協助孩童發展英語的聲韻覺識，胡潔芳 (1999) 即建議利用「辨音訓練」、「聽音訓練」、「音長判斷」等方法幫助孩子。事實上，這就是一種直接的教學方法，直接地操弄聲韻中音節、音節內次單位及音素，加強區辨的敏感度，即是直接又有效的方式。

就這個問題上的研究結論與文獻佐證，試圖針對上一問題所留下的疑問——「針對幼兒，我們應該給予什麼樣的英語教學內容與方法？」研究者以為，就幼兒階段，培養「聲韻覺識能力」做為英語能力培養的第一步，是值得被考慮的，因此透過「直接的」教學方法，配合有趣的「聲音遊戲」做為教學內容，對於剛開始學習語言的幼兒，不但有助於英語的聲韻覺識能力，相信也有助於母語的聲韻發展。

三、 聲韻覺識能力的成熟可能只是發展成熟的結果？

雖然，教學法的差異僅存在「中文音素覺識」能力。但研究者以為，隨著 W 系統幼兒對於注音符號辨識與拼音的熟悉，「教學法」影響中文聲韻覺識能力的差異將不存在。因此，很有可能是因為發展成熟的因素產生聲韻覺識能力。也就是說，若在學前階段聲韻覺識能力落後同年的孩子，但並非智力或認知能力發展有問題的正常孩子，在學齡之後，因發展成熟之故，落後的情形將逐漸不存在。

但是，對於學習非母語以外的語言，特別是拼音語系的語言，研究者以為，教學仍是會有所影響的。因為國內許多針對國中生進行英文補救教學的研究，都提出促進聲韻覺識能力的「字母拼讀法」(phonics) 為有效的方法 (黃秀玲, 2002; 賴文婷, 2003)。這樣的研究結果背後另一個意義即是，許多英語學習低成就的孩子透過適當的教學法即能增加學習效果。因此，教學法的差異對學習外語而言仍是存在的；再者，研究更具體地說明，學了多

年英文的國中生透過聲韻覺識能力的增加也可增其他的語言能力，也就是，非母語的聲韻覺識能力，可能並不直接與年齡發展有關。

上述論點為研究者之論辯。由於本研究並沒有測量與聲韻覺識能力相關的「閱讀」能力，因此，不能知道教學法是否對幼兒聲韻覺識能力發展有長期的影響，所以在此做這樣的思辯，希望能提供日後的研究者一個思考方向。

四、 小結

雖然本研究之結果可以討論的範圍仍然有限，且僅以評量幼兒的「聲韻覺識能力」來討論學習英語的效果，稍嫌不足。當然，語言學習效果的評量還有許多角度可以切入，也應該要有更多的研究面向來討論幼兒英語學習/教學這個議題。不過，就上述的討論可以相信的是，「聲韻覺識能力」對於幼兒的「現在」與「未來」，學習英語或語言是有正面的影響，並且是值得培養的語言能力之一。

第三節 對台灣幼兒英語教學之建議

由於「聲韻覺識能力」的重要性，幼兒英語教學與學習，以培養「聲韻覺識」能力為出發點的教學內容應該要被參考。而根據本研究的結果與結論中，「聲韻覺識」能力的發展，有「年齡」上的限制，因此聲韻覺識的教學，並不急於小班時期，或者中班初期。幼兒的發展，有其自然的順序，提早學習英語未必「贏在起跑點」，父母對於幼兒學習英語的態度，應是要選對學習英語的起跑點。

在年齡的發展條件下，研究者建議，考量幼兒英語學習/教學時，培養「聲韻覺識」能力為出發點的教學內容應該要被參考，特別是，當學習/教學時間有限的情況下。透過像是「聲音遊戲」，找出相異音、合併音，或者是尋找創造兒韻中的押韻字，以及字音配對（letter-sound）等遊戲的方式，並透過這些遊戲讓孩子學習英語的正確發音或者增加其字彙量，培養聲韻覺識能力的同時進而帶入語言「聽、書、讀、寫」的教學。這樣的教學內容其實更適合學前階段的幼兒，如同 Bus 和 van Ijzendoor（1999）分析聲韻的各種教學方案時，提出這樣的問題：「聲韻的訓練對哪個階段的兒童獲益最大？」，教學方案的對象包括學齡前幼兒、幼稚園階段的幼兒，以及學齡兒童，其結果為對「學齡前的幼兒」的幫助最大，並且認為絕對不會有太早學習的疑慮。

不過仍是要注意的，聲韻覺識教學雖然與目前市面上許多強調採用「自然發音」而非傳統的 K.K.音標教學的教學內容有重疊之處，自然發音教學也不是「聲韻覺識」教學的全部，因此，若將原本對象為「兒童」的發音教學直接轉移到「學前幼兒」的身上，其適切性與趣味性會不會因此降低，這應該是考量的重點。再者，若只是強調「見字識音」的教學，在幼兒學習的過程中，英語課會不會就變成「發音課」，幼兒使用英語這個語言的機會可能因此降低，

對於英語的學習可能變成索然無味，在針對「學前幼兒」而設計的聲韻覺識教學，也應該是思索的關鍵。

第四節 研究限制

一、 測量「學習時間」的限制

在研究設計中，原本希望可以同時測得教師教學與幼兒學習英語的個別時間。但，由於 W 系統以團體教學的方式進行，並不能有效地測量到幼兒的學習時間，亦無法控制幼兒的學習時間，只能紀錄出團體性的教學時間，等同於幼兒的學習時間，但事實上在教學時間中，是否完全地等同於學習時間，則無法驗證；在研究分析時，也因而無法以量化的方式分析「個體的個別學習時間」與「個體的聲韻覺識能力」間的相關。研究過程只能改以紀錄教學時間與觀察教學內容與方法，了解兩教學系統之不同差異，作為解釋幼兒「聲韻覺識能力」的背景資料。事實上，教學時間僅能做為背景資料解釋，即是因驗證「教師」的教學時間與「幼兒」的聲韻覺識能力之間的相關，不如驗證「幼兒」的學習時間與「幼兒」的聲韻覺識能力之間的相關來得有力。

二、 「聲韻覺識」測驗工具的限制

由於本研究之研究工具「聲韻覺識測驗」，研究者根據胡潔芳教授提供，研究對象為學齡兒童的聲韻覺識測驗題型加以修改，正式使用前雖經過兩次預試與修改，增加測驗的題目之外。由於沒有經過測驗题目的難度分析與鑑別力分析，因此測驗題目對許多大班生的研究對象而言，可能過於簡單，如，注音符號的辨識作業，產生某些測驗結果的天花板效應（ceiling effect）。另外，在「替代作業」中，研究者因擔心幼兒「工作記憶」（working memory）不如兒童，因此不同於胡潔芳教授的測驗，在替代作業中皆要求替換不同的起始音，本研究之測驗要求幼兒都是置換同一個音（中文換成「ㄉ」：英文換成/d/），因此可能造成練習效果（practice effect）。上述兩種情形都可能造成測驗成績過高的情形。

再者，在測驗题目中，為增加難度而設計較為複雜的英文音素有四種音節結構（CV、CVC、CVCC、CCVC）。然而，CCVC 結構在替代作業要求下，有些答案產生「非音結構」，例如，clock 在置換起始音為/d/之後，正確答案為 dlock（/d-/lɑk/），非但不容易發出此音，甚至有些幼兒往往將第二個子音去除，回答 dock（/dak/）研究者在未留意該問題時，仍採取回答 dlock 才得分，若回答 dock 則不計分，也因這個情形對研究產生結果上的差異。

三、 缺乏驗證與聲韻覺識能力相關之「閱讀能力」測驗

在本研究中，由於研究時間與人力的問題，並沒有將與聲韻覺識能力相關之「閱讀能力」測驗加入，無法驗證兩系統幼兒在「閱讀」能力上的差異。

僅是根據其他相關之文獻推論聲韻覺識與閱讀能力之相關，因此，在本研究中，研究者也無從得知亦不能妄加推論，兩系統幼兒在閱讀能力上的差異。這對於本研究中研究目的之一：評量台灣幼兒英語學習效果，僅限於「聲韻覺識」能力，尚嫌不足。

四、 聲韻覺識能力不能是語言學習效果評量的全部

當然，僅是評量幼兒的「聲韻覺識」能力就要說投入長時間學習英語是沒有具體效果的，這樣的判斷不但有失公平，也不甚合理。因為 W 系統教學焦點在於培養孩子的英語口語的溝通能力，若以口語發展能力來評論英語學習效果，那不用研究也可知道，W 系統的孩子是最大的贏家。因此，語言學習效果的評量還需要從更多面向來探討。建議日後的研究方向可以再從不同的角度出發，以豐富「幼兒英語教學與學習」這個議題上的討論。

第五節 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 比較不同英語學習效果可再從各種面向出發

從上述的研究結果與討論發現，學習「英語」的時間，顯然不是學習成效的保證，至少在聲韻覺識的這項能力上是如此。但是，僅是評量幼兒的「聲韻覺識」能力就要說投入長時間學習英語是沒有具體效果的，這樣的判斷不但有失公平，也不甚合理，因此，語言學習效果的評量還需要從更多面向來探討。建議日後的研究方向可以再從不同的角度出發，以豐富「幼兒英語教學與學習」這個議題上的討論。

二、 「聲韻覺識」教學與「自然發音」(見字識音)教學的相關

在本研究中，M 系統與 W 系統皆提到在教學內容中都有「自然發音」(phonics)，其「自然發音」應該包含的內涵為何？兩系統在自然發音的教學差異又是什麼？哪一種「自然發音」的教法比較能誘發幼兒聲韻覺識的能力？是否影響兩系統之幼兒在聲韻覺識能力上的表現？由於研究焦點與研究時間的限制，並沒有深入探討這方面的問題，但是上述的問題卻是可以繼續延伸下去的研究方向。

三、 更多「幼兒英語教學與學習」教學法的比較

由於現在幼教現場「英語教學與學習」的類別多以「品牌」的形象出現，無法真正地瞭解其教學法的實質內容為何？教學與學習的效果如何？也就無法討論什麼樣的英語教學適合幼兒。對於家長或者想要討論「幼兒」學習英語這個議題的研究者、老師或者政府政策制訂者而言，資料實在有限。然，由於研究場域不易取得加上研究時間的限制，本研究者所能提供的資料也僅止於這兩個系統的了解，因此建議對於「幼兒英語教學與學習」有興趣的研究者，可以再多了解目前幼教的教學現場不同英語教學法的差異究竟為何。

四、 「聲韻覺識」能力測驗與「閱讀」能力測驗並行

如同研究限制三，研究者建議，日後與「聲韻覺識」相關之測驗，應該與「閱讀」能力測驗並行實施，才能真正驗證不同教學法之聲韻覺識的學習效果是否有差異。

五、 後續追蹤兩系統英語教學法下幼兒日後的英語學習效果

在研究討論三中，研究者提出「聲韻覺識能力發展可能只是發展成熟的結果」，但是，若將學習效果擴大評量，兩種英語教學法下的幼兒日後的英語學習效果也是值得再深入追蹤研究的，這樣或許可以解決「教學法」對於學習效果是否真的有影響。因此，建議這個議題的研究者可以繼續追蹤幼兒日後的英語學習效果，或者採用「縱貫」研究方法，探討幼兒英語教學與學習這個議題。

--全文完--